

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武小雅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》（泽自然资发）〔2023〕165 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将 2023-12 号宗地和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项目列入 2023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-12 号宗地，位于金村镇神南村，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，面积 0.3582 公顷；中原街改造及地下综合管廊道路工程项目，位于南村镇牛匠村、杨洼村，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，面积

7.5696 公顷。

土地储备计划调整批准后，你局要认真研究，周密部署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调整后土地征收储备有关工作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王逢珏 18035666655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